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46 ·

文化・教育・體育類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

舒新城編

上海書店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

目次

七 學制

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	孫家鼎	一
進呈全學堂摺	張百熙	二
重訂學堂章程摺	張百熙 榮慶 張之洞	三
學務綱要	張百熙 榮慶 張之洞	八
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	王國維	三〇
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		三七
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		三八
擬議學校系統草案	教育部	四二
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		四九
預備學校令		六一
改革學校系統案	湘省教育會	六四

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	金曾澄	七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學制會議之經過		九四
---------	--	----

八 教育宗旨

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	上諭附	學部	九六
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

請定教育宗旨摺		趙炳麟	一〇三
---------	--	-----	-----

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			一〇四
-----------	--	--	-----

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			一一三
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

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		全國教育聯合會	一二〇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

九 教育行政

奏請設總理學務大臣片		張之洞	一二〇
------------	--	-----	-----

札飭學務處文		張之洞	一二一
--------	--	-----	-----

直隸新設學務司章程			一二二
-----------	--	--	-----

奏請特設學部摺		政務處	一二六
---------	--	-----	-----

裁學政設提學司摺		學部 政務處	一二八
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

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督辦考核文		學部	一三〇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

奏定勸學所章程.....學部.....一三一

咨各省督撫爲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.....學部.....一三五

飭學務處擬定各學生公費札 附撫州郡守設略.....袁世凱.....一三六

各學堂征收學費章程.....學部.....一三九

分年籌備事宜摺 并單.....學部.....一四二

教育部應司職掌之沿革.....一四六

十 義務教育

學部咨學各省強迫教育章程.....一四八

私塾改良會章程.....一四九

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.....陳寶泉.....一五六

十一 女子教育

創議設立女學堂啟.....梁啓超.....一六一

附女學堂試辦略章.....

蒙養家教合一.....一六五

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.....學部.....一六九

目次

四

江蘇提學司通飭各女學改星期第五日放假文	一七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致觀潮會長論修改女子師範學校課程書	一七四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二 華僑教育

暨南學堂之創立	一七五
---------	-----

條陳扶植華僑學務擴充招待僑民學堂文	一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南京暨南學校規復宣言並招生啓	一八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南洋華僑教育商榷書	一八三
-----------	-----

美洲華僑教育調查記	二〇二
-----------	-----

十三 職業教育

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	二〇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採用實用主義	二三三
--------	-----

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	二三八
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本社宣言書之餘義	黃炎培
------------	-----

十四 教科書

蒙學讀本初編編輯大意	南洋公學
------------	------

附錄蒙學課本卷一卷二兩課光緒二十四年.....

無錫三等公學堂蒙學讀本.....

俞復.....二五二

附錄蒙學讀本全書五編兩課光緒二十七年.....

大學堂編書處章程.....

二五五

編輯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畧情形.....

學部.....二五七

前清學部編書之狀況.....

江夢梅.....二五九

編輯共和國小學教科書緣起.....

二六〇

與舒新城論中國教科書史書.....

陸費逵.....二六二

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第二冊

七 學制

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

孫家鼐

籌設正式中小學堂始於此時，暨二十四年以前編三等

二等學堂也。

國者

本月初六日。臣接到軍機大臣交旨，「御史張承纓奏請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一摺，著孫家鼐酌核辦理。」欽此。查原奏大意以京師大學堂額數五百名，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，大學堂皆已經入仕之員，小學堂皆大員子弟，八旗世職武職後裔，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，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，俾士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，此培養人才，講求實學之至意也。臣查總理衙門原奏章程，當時倉猝定議，只能舉其大端，其詳細節目，本末周

備，臣亦欲推廣此項京官子弟舉貢生監之在京與本籍士著者，臣前奏派分教習八人，正欲使教此項人員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之年輕者。祇以草創之始，頭緒紛繁，尙未能條分縷晰，詳細奏明。今該御史請於五城各立學堂，自應仿照辦理。臣愚以爲五城皆有地面官，與外省有地方之責者無異。學堂經費之優絀，規制之大小，雖由五城御史自行籌畫。近年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，戶部候補郎中王宗基，皆自行籌費創立學堂，入學肄業者，頗稱踴躍。蓋聖心所向，天下從風。卽如國家往時以科舉取士，海內士人家絃戶誦，並無事官爲督率，莫不爭自濯磨。今五城設立學堂，請卽仿下五城御史設立勸辦，應否暫借廟宇及將來建立學舍之處，均由五城御史隨時斟酌，定能日起有功。至順天府地方，臣原有設立小學堂之意，因經費未齊，是以

議置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

暫緩。金台書院考課亦應改定章程，臣當與府尹臣胡

橘葵籌商辦法。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

進呈全學章程摺 張百熙

摺上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，當奉旨照准，此次章

程爲學制系統建立之始，擬定學堂章程。 編者

竊臣於本學正月具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

內陳明『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，擬即全照大學

規模恭擬上聞，仍將現在所辦豫備科並附設之，速成

科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、中學、小學各章程一併奏進，

候旨遵行。』奉旨諭：『一切條規將來即以頒行各省，

必當斟酌盡善，損益得中，期於有實效，而無流弊。』等

因。欽此。欽遵在案。臣謹按古今中外學術不同，其所以

致用之途則一，值智力并爭之世，爲富強致治之規，朝

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，以求才之故而本之學校，

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，以佐我中國二

二

千餘年舊制，固時勢使然；第考其現行制度，亦頗與我

中國古昔盛時良法，大概相同。禮記載：『家有塾，黨有

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』試比之各國，則國學卽所謂大學

也，家塾、黨庠、術序，卽所謂蒙學、小學、中學也，其等級蓋

頗分明。記又曰：『比年入學，中年考校，一年視離經辨

志，三年視敬業樂羣，五年視博習親師，七年視論學取

友，謂之小成；九年知類通達，強立而不反，謂之大成。』

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之節，卽所謂大學、中學、小

學、蒙學之卒業期限也。其科目則唐有律學、算學、書學

諸門，宋因唐制，而益以書學、醫學，雖未及詳節，亦與所

謂法律、算學、習字、圖畫、醫術各學科不甚相殊。自司馬

光有分科取士之說，朱子學校貢舉私議，於諸經、子、史

及時務皆有分科限年，以齊其業。外國學堂有所謂分

科、選科者，視之最重，意亦正同。大抵中國自周以前選

舉學校合爲一，自漢以後，專重選舉，及附設進士科以

來，士皆殫精神於詩賦策論，所謂學校者，名存而已。故今日而議振興教育，必以真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。雖中外政教風氣，原大不同，然其秩序條目之至賾而不可亂者，固不必盡泥其迹，亦不能不兼取其長，以期變通而盡利。臣此次所擬章程，謹上溯古制，參考列邦，擬定京師大學堂章程，并考選入學章程，暨頒發各省之高等學堂、中學堂、小學堂章程各一分。又蒙養學堂爲小學始基，前奉諭旨令各省舉辦，謹再擬蒙養學堂章程一分。共六件，一併開呈御覽，恭候欽定頒行。抑臣更有請者：天下之事，人與法相維，用法者人，而範人者法。今學堂圖始之時，關係於學術人才者甚大，法之既立，非循名責實，則積習所狃，既不能返之一朝，而粉飾相因，且滋無窮之弊。臣擬請欽定章程頒行之後，即乞飭下各省督撫責成地方官與辦。凡名是實非之學堂，及庸濫充數之教習，一律整頓從嚴，以無負朝廷興學

育才之盛心；而學校選舉，亦漸能合轍同途，以仰符三代盛時之良軌。至朝廷立法，不厭求詳，各本章程試辦數年之後，倘別有窒碍，或須更造精深之處，應期隨時增改，奏明辦理。

重訂學堂章程摺

張百熙榮慶張之洞

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，於二十九年閏五月因張之洞請復命張之洞榮慶曾同張百熙爲風訂。近人多謂重定學堂者爲孫家鼐張之洞張百熙，實則孫之爲督學大臣尙在張前。因附錄派張之洞榮慶及頒布此章程之上諭原文於後，以資證明。

又據王國維言，此次章程原稿出自兩陽陳啟張之洞尸其名耳（參閱王國維奏定經學科大學文學科大學章程書後）

編者

（上畧）竊臣百熙臣榮慶前因學務重要，奏請

遞呈全學章程摺 重訂學堂章程摺

四

特旨添派臣之洞會同商辦。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，奉上諭「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，關係重要，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，再行切實商訂，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，詳悉具奏。務期推行無弊，造就通才，俾朝廷收得人之效，是爲至要。」欽此。仰見聖朝興學育才，務求實際，防微杜漸，不厭推詳之至意。臣等曷勝欽服。臣之洞伏查上年大學堂奏定章程，宗旨辦法，實已深得要領。惟草創之際，規程課目，不得不稍從簡畧，以徐待考求增補。至各省初辦學堂，管理學務者，既難得深通教育理法之人，而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，未嘗經小學堂陶鑄而來，不自知學生之本分。故其言論行爲，不免有軼於範圍之外者。此次欽奉諭旨，命臣等將一切章程會商釐訂，期於推行無弊，自應詳細推求，倍加審慎。數月以來，臣等互相討論，虛衷商榷，並博考外國各

項學堂課程門目，參酌變通，擇其宜者用之。其於中國不相宜者缺之，科目名稱之不可解者改之，其有過涉繁重者減之。每日講堂功課，少或四五點鐘，多亦不過六點鐘。所授之學，排日輪講，少或四五門，多亦不過六門。皆計日量時以定之，絕不苦人以所難。中人之資，但能循序以求，斷無兼顧不及之慮。至於立學宗旨，無論何等學堂，均以忠孝爲本，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基。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，而後以西學論其智識，練其藝能，務期他日成材，各適實用，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。計擬成初等小學堂章程一冊，高等小學堂章程一冊，中學堂章程一冊，高等學堂章程一冊，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一冊。原章有蒙學堂名目，但章程內所列，實卽外國初等小學之事。查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。茲參酌其意，訂爲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一冊。此就原訂章程所有而增補其缺畧者也。辦理

學堂，首重師範；原訂師範館章程，係僅就京城情形試辦，尙屬簡畧。茲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冊，并擬任用教員章程一冊，將來京城師範館應即改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。此外如京師仕學館，係屬暫設，皆係有職人員，不在各學堂統系之內。原訂章程，應暫仍其舊，將來體察情形，再爲酌定。經久章程。至譯學館即方言學堂，前經奏明開辦，茲將章程課目一併擬呈，其進士館係奉特旨令新進士概入學堂肄業，此與仕學館意相近，課程與各學堂不同。而仕學館地狹無可展拓，不得不別設一館以敷之，茲亦酌訂章程課目別爲一冊。將來仕學館或歸併進士館，或照進士館現訂課程改同一律，容隨時察酌情形辦理。又國民生計，莫要於農工商實業；興辦實業學堂，有百益而無一弊，最宜注重。茲另擬初等農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，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，及藝徒學堂各章

程。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，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冊，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一冊，實業學堂通則一冊。此皆原訂章程所未及而別加編訂者也。又以中國禮教政俗，本與各國不同，而少年初學之士，胸無定識，囋雜浮囋，在所不免。此時學堂辦法，規範不容不肅，稽察不容不嚴。茲特訂立規條申明禁令，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冊。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教之宗旨，立法之要義，統括發明，訂爲學務綱要一冊。各省果能慎選教員學職，按照現訂章程認真舉辦，則民智可開，國力可富，人才可成，決不致別生流弊。至學生畢業考試，升級入學考試，亦經詳訂專章。中學堂以下及收入高等學堂者，由督撫學政會同考核；高等學堂應升級者，奏請簡放主考，會同督撫學政考驗。京城高等學堂，比例辦理。京師大學堂奏請簡放總裁，會同管學大臣考驗，以昭慎重，而免冒濫。其獎勵錄用之法，比照

奏准鼓勵出洋遊學生。於獎給出身之外，復請分別錄用章程亦經詳加斟酌，擬有專章，伏候聖明裁定。將來應即分別照章奏明辦理。所有一切章程將來如有應行變通增損之處，其大者仍當奏明辦理，小者由管學大臣審定後通行各省照改。謹將學務綱要、各學堂管理通則、畢業學生考試專章、獎勵專章、暨各項學堂章程分別繕寫成冊，並開列章程名目次序清單，恭呈御覽。如蒙俞允，應由管學大臣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開辦。所有臣等遵旨會商釐訂學堂章程各緣由，遵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，意見均屬相同。謹合詞恭摺具陳，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

再六月初八日，承准軍機大臣交片本日御史張元奇奏各省學堂宜嚴師範，又奏本科進士入堂肄業，可否酌為變通各摺片。均奉旨：「張之洞會同管學大

臣妥議具奏。」欽此。等因。並將原摺片鈔交前來。查原奏請嚴選師範、振興實業，洵為知本之論。現已擬有初級師範、優級師範學堂章程，各省不難照辦。京師現設師範館，亦擬即改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。原奏又稱蒙學但課中文，俟考入中學堂後，再習西國語言文字等語。該御史所謂蒙學，意即指初等小學而言。臣等現擬小學堂章程，即嚴申此禁。凡初等小學堂，概不令兼習洋文。高等小學堂，亦須斟酌地方情形辦理。其可兼習者，亦不准占讀經時刻，與該御史所見正同。至另片稱本科修撰庶吉士、中書、主事悉入學堂肄業，博采衆論，尚有不便。擬請酌為變通，或擇年歲合格，其年長者聽之；或考定額數，其額外者聽之等語。查此次欽奉特旨：「凡新進士之授京職者，一概令入學堂。」原欲使向業科舉之士，增益普通學識，講求政法方言，以期皆能通時務而應世變，用意至為深遠，自未便限以額

數，轉開趨避之門。惟其中年齒較長有不能強就學堂程度者，亦屬實在情形。臣等公同商酌，擬定一格凡新進士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，無論翰林、部屬、中書，均令一體入進士館肄業；並酌給津貼銀兩，由各該進士本籍省分籌款解交大學堂，按月轉給，俾資旅費，而不體恤，不准託詞規避。其年在三十五歲以上，自審精力實已不能就學者，准其赴部呈明，改就知縣分發各省，與本科即用知縣一律較資叙補；其自願留學者聽。似此量爲變通，自可免遷就入學，有名無實之弊矣。（下畧）

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

附錄

一、命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

釐定學章

欽奉上諭：張百熙等奏請派重臣會商學務一摺，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，關緊重要。著即派張之

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，再行切實商訂，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，詳悉具奏。務期推行無弊，造就通才，俾朝廷收得人之效，是爲至要。欽此。

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

（光緒政要卷二十九）

二、頒布重訂學堂章程上諭

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：一方今時事多艱，興學育才，實爲當務之急。前經諭令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，妥議具奏。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，條分縷晰，立法尙屬周備，著即次第推行。其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，仍著該管學大臣會同張之洞隨時詳覈議奏。至所稱遞減科舉，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，使學堂科舉合爲一途，係爲士皆實學，學皆實用起見。著自丙午科爲始，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，按照所陳，逐科

遞減。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，確著成效，再將科學學額分別停止。以後均歸學堂考取，屆時候旨遵行。即著各該督撫趕緊督飭各府廳州縣建設學堂，並善為勸導地方，逐漸推廣。無論官立民立，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，謹守範圍，端正趨向，不准沾染習氣，誤入奇袤。一切課程，尤在認真講求，毋得徒事皮毛，有名無實。務期敦學相長，成德達材，體用兼賅，以備國家任使，有厚望焉。將此通諭知之。」欽此。

學務綱要

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頒旨，張之洞、榮慶釐定學堂章程。

程於各學堂章程之前，編學務綱要一冊，詳述要旨。附手

新教育之設施，少有出此範圍者。

編者

一 全國學堂總要

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，均應欽遵諭旨，以端正趨向，造就通才為宗旨，正合三代學校、選舉、德行、道藝四

者並重之意。各省興辦學堂，宜深體此意，從幼童入初等小學堂始，為教員者，於講授功課時，務須隨時指導，曉之以尊親之義，納之於規矩之中。一切邪說詖詞，嚴拒力斥，使學生他日成就，無論為士為農為工為商，均上知愛國，下足立身，始不負朝廷興學之意。外國學堂於體育體育外尤重德育，中外固無二理也。

一 大小各學堂各有取義

大小學堂，理原一貫，惟各學堂各有取義。家庭教育、蒙養院、初等小學堂，意在使全國之民，無論貧富貴賤，皆能淑性知禮，化為良善。高等小學堂、普通中學堂，意在使入此學者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，仕進者有進學之階梯，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。高等學堂、大學堂，意在講求國政民事各種專門之學，為國家儲養任用之人才。通儒院，意在研究專門精探之義蘊，俾能自悟新理，自創新法，為全國學業力求進步之方，并設立

中國舊學專門爲保存古學古書之地。實業學堂意在使全國人民具有各種謀生之才智技藝，以爲富民富國之本。譯學館意在通曉各國語文，俾能自讀外國之書，一以儲交涉之才；一以備各學校教習各國語文之選，免致永遠仰給外國教師。進士館意在使已經得第入官者，通知各種實學大要，以應濟時急需。師範學堂意在使全國中小學堂各有師資，此爲各項學堂之本源，與學入手之第一義。

一 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師畫一。

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，以忠孝爲敷教之本，以禮法爲訓俗之方，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。其宗旨，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。惟學堂本係創辦，前章尚有未備之處。茲更體察近日情形，斟酌修改。條目更加詳密，課程更加完備，禁戒更加謹嚴。即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，一併會通酌改，令歸畫

一。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，均已歸併本章程內。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，無論官設公設私設，俱應按照現定各項學堂章程課目切實奉行，不得私改課程，自爲風氣。

一 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。

學堂必須有師。此時大學堂、高等學堂、省城之普通學堂，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。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，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？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，初級師範以教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；優級師範以教中學堂之學生及初級師範學堂之師範生。省城師範學堂，或聘外國人爲教員，或輔以會學外國師範畢業之師範生。外府師範學堂，則只可聘在中國學成之師範生爲教員。查開通國民知識，普施教育，以小學堂爲最要；則是初級師範學堂，造就教小學之師範生，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。特是

學務綱要

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、高等學堂者，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，致誤將來教材之學生，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最要，並宜接續速辦，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、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、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。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，教科務改合程度。其尚未設師範學堂者，亟宜延聘師範教員，早爲同辦。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，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，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，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。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。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，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，俟完全師範生回國，再行轉相傳授，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，庶不致教法茫然，無從措手，務期首先迅速舉行，漸次推廣，不可稍涉遲緩。

一 各省辦理學堂員紳宜先派出洋考察。

學堂所重不僅在教員，尤在有管理學堂之人。必

一〇

須有明於教授法管理法者實心從事其間，未辦者方易開辦，已辦者方能得法，否則成效難期，且滋流弊。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、性情純摯，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，陸續資派出洋，員數以多爲貴，人或一年，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，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，詳加詢訪體驗，目覩外國教習如何教，生徒如何習，管理學堂官員如何辦理。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辦事方能有效而無糜費。歐美各國道遠費重，即不能多往，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。此事爲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。即邊省分，至少亦必派兩員。若僅至日本考校半年，所費尙不甚鉅。儻不從此舉入手，恐開辦三四年，耗費數萬金，仍是索雜無章，毫無實得也。其邊省不能多派官紳出洋考察學務者，亟宜廣購江楚等省已經譯刊之教育學、學校管理法、教育行政法、學校衛生學、師範講義、學務報

教育叢書等類，頒發各屬，俾從事學務之人考究研求，則所辦學堂不致凌雜無序，亦不致枉費師生功力，庶較勝於冥行歧誤者。

一小學堂應勸設紳富廣設。

初等小學堂爲養正始基，各國均任爲國家之義務教育。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小學者，罪其父母，名爲強迫教育。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。此時各省經費支絀，在官勢不能多設，一俟師範生傳習日多，即當督飭地方官剴切勸諭紳富集資廣設。至蒙養院及家庭教育，尤爲豫教之原。惟中西禮俗不同，不便設立女學及女師範學堂。現擬有蒙養院及家庭教育合一辦法，詳具專章。

一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。

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，以學成後各得治生之計爲主，最有益於邦本。其程度亦有高等、中等、初等之分，

宜飭各就地方情形審擇所宜，亟謀廣設。如通商繁盛之區，宜設商業學堂。富於出產之區，宜設工業學堂。富於海錯之區，宜設水產學堂。餘可類推。但此時各省籌款不易，教員亦難得其人，宜於各項實業中，擇本省所急須講求者，先行選派學生出洋學習。此項實業分作兩班，一班習中等學以期速成，一班習高等學以期完備。俟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省，即行開辦學堂，先教簡易之藝術。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，再行增高等學堂程度，以敦精深之理法，爲漸次推廣擴充地步。所費不多，而辦法較有把握，各省務於一年內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。

一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。

造士必以品行爲先。各學堂考核學生，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，亦用積分法，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。其考核之法，分言語、容止、行禮、作事、交際、出